# **项目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项目目的

项目目的：满足甲方        等需求。

第2条 承包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范围内的服务（具体见附件承包方案）：

2.1         。

2.2         。

2.3         。

第3条 承包期间

3.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甲方有权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它责任。

第4条 服务要求

4.1 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高效、服务态度好。具体见附件承包方案。

4.2 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3 安全生产要求：见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4.4 响应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4.5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4.6 其它要求：

（1）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2）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5）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第5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第6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6.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6.3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5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6.6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6.7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6.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6.9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6.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6.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6.12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7条 承包费用

7.1 承包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如下处理：

（1）承包费用标准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    元），承包期内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乙方同意：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

7.2 费用支付方式：所有费用均为按月支付，每月    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7.3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缴纳

7.3.1 为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双方约定共同建立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合同履行保证金为    万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7.3.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合同履行保证金将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而承担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及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含向第三方的赔付、罚款等）。

（3）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4）其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如发生赔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合同履行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从后续承包费用中进行抵扣，直至预留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继续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7.3.3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剩余款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8条 解除与终止

8.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时。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时。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30000元时。

（4）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时。

（5）甲方的生产设备需要转让给第三方，导致承包目的不再存在时。

（6）乙方有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

8.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时。

（2）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时。

8.3 下列情形下，本合同可解除或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时。

（2）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8.4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解除或终止时，应按如下条款处理：

（1）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物品设备应归还。如有不一致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恢复原状，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不能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2）解除或终止前应结算支付，不足一月的，按天折算。双方如有其它约定，按其它约定处理。

（3）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9条 确认与声明

9.1 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9.2 乙方确认：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9.3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10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2 同时，甲方仍可通过其管理人员向乙方发布有关工作安排。

第11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如有上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全部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2.2 如本合同或双方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守约方可同时向对方主张另外约定的违约责任。

12.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可在考核中相应扣分，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次200至2000元的违约金（具体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酌定），并要求乙方改正。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的约定处理。

12.4 如乙方员工向甲方提起索赔（无论是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则乙方应尽量协调。无论何种原因，如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员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均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应损失。

12.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12.6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12.7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12.8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第13条 管辖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